

货物捆绑不牢突然掉落 收费员及时提醒消除隐患

本报讯 “幸亏你们及时阻拦，不然我就要在高速路上出事故了，那后果真是不堪设想。”近日，大雨中的建金高速梅城收费站发生了暖心的一幕，收费员好言相劝，还帮助外地货车司机搬运散落的货物，成功避免了一起可能发生的高速行驶事故。

当天16时许，一辆满载货物的金华牌照红色小货车缓缓驶进收费站，准备上高速。小货车车身上，堆得小山似的货物在大雨中显得尤为突兀，也引起了当班收费员刘秀根的关注。他探出头来仔细打量货车，发现货车车身装载的货物高出车身栏板数米，歪歪扭扭很不规整，看上去随时有掉落的危险。

刘秀根当即示意该车停车并快速走上前：“司机师傅，你这辆车货物装载不规范，这样上高速有很大的安全隐患，请你配合驶离并重新规范装载。”

“不会有事的，你看这下雨天重新卸货装货太麻烦了，我路途不远你就让我上高速吧。”面对收费员的好意提醒，货车司机李某却不以为然，甚至还试图说服收费员放行，但收费员拒绝开卡。

货车司机李某见刘秀根不肯开卡，只能悻悻离去。可就在车辆调转头准备驶离时，只听“轰”的一声巨响，货车上的货

物瞬间散落一地。刘秀根闻声迅速上前查看，在确认司机无碍后，冒雨帮着货车司机一起搬运整理货物。半个小时后，车辆重新规范装载完毕。这也就有了文章开头的那一幕，货车司机李某连声感谢高速收费站收费员。

记者采访了解到，当时货车司机李某除了表达感谢，也表示今后装载货物时一定会捆绑牢固、仔细检查，杜绝此类不安全事故再次发生。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驾驶人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不超载、不超限。在上高速前，要认真检查车上货物是否捆绑牢固，防止车辆出现颠簸、急刹车等情况时货物掉落。此外，行驶途中，途经服务区休息时，也要下车再次认真检查货物的安全状况，确保货物捆绑依然牢固，同时也可以避免出现自己车上有货物掉落时自己不知道的情况。

浙江省礼·德润建德



高速交警在此提醒广大驾驶员：

当货车驾驶员发现自己车辆所载物品在高速公路上掉落时，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理：可以自行处理的，要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处理掉落物品；如果无法自行处理，需在来车方向150米外设置警告标志，车上人员迅速转移到安全地带，并立即报交警，万不可在不采取任何措施的情况下驶离现场。

当其他车辆驾驶员看见高速公路上有散落物时，应及时拨打报警电话，以便有关部门及时清理，消除安全隐患。此外，在高速公路上行车，要注意与前车保持至少100米的安全间距，尤其要远离敞开放式装载货物的货车。

(记者 仰武 通讯员 葛焯)

【案情】周末，小明与邻居家的几个小朋友相约一起玩，大人则在一块聊家常。刚开始，几个小朋友只是在地上玩跳棋、滚弹珠，玩着玩着，游戏升级为互相抛掷。就在你来我往的嬉笑中，一颗弹珠从窗户防护栏的空隙飞了出去，从15层楼坠落，把停在楼下的一辆汽车的挡风玻璃砸出了一个窟窿。车主要求在场孩子的家长赔偿，但每个家长都以“不是我家孩子干的”为由推脱。

那么，车主的损失该由谁负责呢？

【点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规定：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

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前款规定情形的发生；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公安机关等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

本案中，几个孩子一起玩弹珠，如果能确定是哪个孩子丢出去的，就由那个孩子的监护人履行赔偿责任，不然由在场孩子的监护人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如果在场家长有证据证明自己的孩子不是加害人的，比如当时孩子在上厕所，或者玩累了由母亲抱在怀里休息等，则可以免除赔偿责任。

(来源：佛山高明普法)

孩子相互嬉戏，高空抛物砸坏楼下汽车，责任谁负？

夜游新安江 夏日享清凉

随着天气转热，乘坐游轮夜游新安江的游客逐渐增多。图为6月28日晚，游客乘坐游轮一路感受新安江的夜景，前往月亮岛观赏“江清月近人”实景演艺。

(记者 宁文武)



建德148

建德市司法局 承办



法律咨询 64713148
请拨打

或到建德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地址：建德市新安东路2号矛盾纠纷调处中心

禁止非法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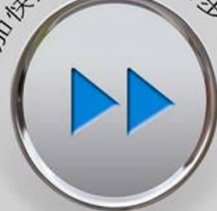
停止不文明行为



将文明风尚进行到底



加快建设美好家园步伐



弘扬文明新风，建设美好家园

